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09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黃仁傑
被　　告　呂治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詹益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睿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哲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益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載內容，雖經上訴人即自訴人黃仁傑提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件僅就自訴人是否受有名譽侵害為判斷，並未對「詹秀勤（其上訴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經本院另行駁回上訴）是否受有個人資料使用權之侵害」及「自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新事實是否受有名譽、個資侵害」等為實體審酌，客體不同，自非同一案件。且名譽權及隱私權係高度人格性、專屬於個人之法益，是否構成侵害，須予個別被害人之身分、社會關係、職業、家庭角色及具體受影響情形為判斷，不可能由對自訴人之判斷取代對詹秀勤之判斷。倘僅因「犯罪事實之行為工具（例如屬同一篇文章）」相同，即否定其他被害人之告訴權，將導致多數被害人之名譽法益因他人先行提告並遭不起訴，而被全面、永久剝奪刑事救濟途徑，此種結果，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害人告訴權與實體審理權之立法本旨，亦與實務一貫對「同一案件」採取嚴格限縮解釋之立場不符。況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134號判決意旨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而「犯罪事實」亦屬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是原審並未仔細裁量斟酌，已有不當。

㈡縱認遭張貼之行為工具相同，惟本案所「主張之侵害期間、侵害結果及受害事實」均屬「後續發生」，應非前案不起訴處分所能涵蓋之範圍，自屬新事實、新結果，且已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自不受同一案件之限制，況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4項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已確定裁定、裁判就同一被害人、同一事實為實體審理者，非指僅行為工具相同即一概排除。是本案無論係不同被害人（即自訴人或詹秀勤）之名譽權侵害事實、不起訴處分後系爭文章仍持續存在、散布、被第三人瀏

覽所生之後續侵害結果、或前案未曾就自訴人及詹秀勤名譽法益進行任何實體判斷，均屬於前案不起訴處分前未被知悉、未被評價、未被審理之事實範圍，依法即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原判決未詳盡論述裁判上一罪及於後新事實之侵害如何，其犯意之起因及行為之一貫性，核有判決理由不備、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等違背法令情事，請撤銷原判決云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及第3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享有告訴權及自訴權，究採告訴或自訴，固由被害人決定。惟同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已明示採行公訴優先原則，是以案件一經檢察官開始偵查，無論起訴與否，除有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被害人即無再行自訴之餘地，考其立法目的，旨在限制自訴，防杜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雙重危險，及避免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之訴訟結果矛盾。又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得依同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行起訴者，乃專指檢察官之權限，自訴人無從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對已經不起訴處分之同一案件，再行提起自訴，此觀同法第343條關於自訴程序準用同法第2編第1章第1節偵查之規定（即第246、249條），不及同法第260條規定即明，並與同法第326條第4項規定「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26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係規範經裁定駁回自訴確定之案件，再行自訴所為之限制不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98號判決意旨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訴訟，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不以起訴或告訴時所引用之法條或罪名為區分標準，祇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

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自訴人就被告5人涉犯煽惑犯罪、違反使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於114年9月22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自訴前，業已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同一事實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並經該署分別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偵續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自訴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分別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657號、113年8月1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493號予以駁回。自訴人復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經原審法院分別於114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267號、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268號裁定駁回該聲請確定在案，有刑事自訴狀、前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原審法院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至27頁、第141至198頁、本院卷第67至77頁），可見自訴人係就同一案件提起告訴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又再行自訴，其自訴即非適法。

㈡上訴意旨雖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內容之網路文章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持續存在，係持續、反覆、加重侵害自訴人之名譽，自屬新事實、新結果云云（見本院卷第41

頁）。惟自訴人所提出之網路截圖均顯示貼文時間為3年前或111年9月（見原審卷第181至197頁），並非檢察官前揭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所張貼之文章，仍屬前揭不起訴處分所認定之社會事實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是原判決據以諭知自訴不受理，於法並無不合。

㈢至上訴意旨另指稱：檢察官於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案件中僅就其是否受有名譽侵害為判斷，並未對「詹秀勤是否受有個人資料使用權之侵害」云云，惟詹秀勤提起上訴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仍未提出，而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況詹秀勤雖未曾就本案被告5人涉犯煽惑犯罪、違反使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提起告訴，惟依自訴人所提供之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案件中，李睿軒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即擅自公布自訴人所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之部分（參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為不起訴處分一之㈠部分）若成立犯罪，將導致自訴人（實際持用人）、詹秀勤（名義申登人）同時受害，而為同種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屬於同一犯罪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事實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自無從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對已經不起訴處分之同一案件，再行提起自訴。至於自訴意旨就本案被告等人經檢察官業已偵查並為不起訴處分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另主張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153條煽惑他人犯罪、第304條之強制等罪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規定有違，不應因其後就同一事實另主張其他罪名而異其判斷。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向原審所提之自訴內容，既經自訴人提出告訴並由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嗣經高檢署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復經原審法院駁回准予提起自訴之聲請，均如前述，自訴人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原判決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第334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並無違誤。自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

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告訴意旨(節錄)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	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治鴻為臉書社團「NTU台大學生交流版」(下稱本案臉書社團)之版主，被告陳哲墉、鄭益樺、李睿軒與告訴人黃仁傑均為該社團之成員。詎被告呂治鴻、李睿軒、陳哲墉明知告訴人姓名、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畢業學校及法院判決結果為告訴人個人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竟仍為下列之行為： ㈠被告李睿軒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並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誹謗及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子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登入其所有之臉書網站之帳號密碼，並於臉書網站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本案臉書社團上，張貼告訴人與其間使用臉書網站Messenger通訊軟體，並含有告訴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個人資料之非公開對話言論擷圖2張，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因認被告李睿軒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誹謗及同法第318條之1之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等罪嫌。 ㈡被告鄭益樺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1年8月10日，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子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登入其所有之臉書網站之帳號密碼，並於臉書網站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本案臉書社團上，以「1450」之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鄭益樺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㈢被告陳哲墉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並散布於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誹謗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子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登入其所有之臉書網站之帳號密碼，並於臉書網站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本案臉書社團上，張貼批踢踢實業坊含有告訴人姓名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報告關於告訴人判決結果等個人資料之「Fw：〔情報〕海嘯事蹟整理」之網址連結，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因認被告陳哲墉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 ㈣被告呂治鴻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年9月中使用臉書網站Messenger通訊軟體向告訴人取得其畢業證書後，即於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子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登入其所有之臉書網站之帳號密碼，並於臉書網站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本案臉書社團上，張貼告訴人所使用之臉書網站暱稱為「黃傑」之帳號即為告訴人全名「黃仁傑」或綽號「台大海嘯」之個人資料之訊息。又於該臉書社團，以臉書暱稱帳號「艾利歐」張貼：「提醒一下大家，想討論海嘯的事情可以，可以麻煩先自行封鎖當事人好嗎？不然當事人說我不幫忙刪文就也要告我==」之留言，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呂治鴻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43號	被告王碩、呂治鴻、詹益寧與告訴人代號AW000-K112124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詳卷）均係社群軟體Facebook私密社團「NTU台大學生交流版」（下稱上開交流版）之網友，詎被告3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被告3人分別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被告王碩、呂治鴻另分別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在上開交流版中，被告王碩張貼告訴人司法檢索資料並指名是「台大海嘯」之貼文，影射告訴人與106年間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圖書館性騷擾案件有關，經告訴人向上開交流版版主即被告呂治鴻反應，被告呂治鴻仍未刪除上開貼文，被告詹益寧則在該貼文下方之留言串按讚，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㈡被告王碩具有律師身分，竟基於妨害名譽、跟蹤騷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等犯意，於112年4月23日某時許，以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方式，在上開交流版張貼告訴人寄送予被告王碩之電子郵件，內容含有告訴人之電子郵件暱稱「Mark2 NB」及「臉書黃傑」而洩漏告訴人個人資料，被告王碩並指摘：「海嘯」、「又發作了」等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且以此跟蹤騷擾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被告呂治鴻見聞後，竟基於妨害名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秘密等犯意，本於版主身分，卻未刪除上開貼文而不作為。被告詹益寧則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在該貼文下方留言：「交流版有一個前台大博班學長(因偷竊自行退學)」、「海嘯就是那個咖小」等不實事項，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因認被告3人均涉嫌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王碩及呂治鴻另均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依規定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及刑法第316條、

		同法第318條之1、同法第318條之2之加重妨害秘密等罪嫌。